

合同编号：S2YBH-KYY-S2026002

封丘县“双超载”县摘帽技术支持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：封丘县水利局

供应商：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22日

合同有效期：2026年1月22日-2028年12月31日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

5001002-998-1215

日則以立本立誠為其“先務”

同合共勉而各求其

其本立誠為其“先務”

同合共勉而各求其

其本立誠為其“先務”

同合共勉而各求其

委托方(甲方): 封丘县水利局

受托方(乙方):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

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、响应性文件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按照 封丘县水利局封丘县“双超载”县摘帽技术支持项目(二次) 的采购结果,签订本项目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: 封丘县“双超载”县摘帽技术支持项目

第二条 项目内容: 对封丘县“双超载”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,编制封丘县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自评估报告等,确保封丘县“双超载”县早日摘帽。

第三条 项目范围: 封丘县境内。

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、标准和工作要求: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:

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柒拾柒万 元整(¥ 770000 元),付款方式:

1、乙方提交《封丘县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自评估报告》(初稿,提供纸质版和 PDF 电子版),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,支付乙方合同款 30%,计贰拾叁万壹仟元整(¥231000.00)。

2、乙方提交《封丘县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自评估报告》(送审稿,提供纸质版和 PDF 电子版),通过河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审查,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,甲方支付合同款 40%,计叁拾万捌仟元整(¥308000.00)。

3、《封丘县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自评估报告》取得河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意见,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后,后续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协调、上报等技术服务工作,至 2028 年 12 月底,甲方支付合同款 30%,计贰拾叁万壹仟元整(¥231000.00);如提前完成该份工作,可提前支付合同款。

第六条 项目进度

1. 合同履行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提交技术成果资料:根据封丘县实际取用地下水情况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按照《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状况评估标准》(试行)要求进行超载状况评估,编制完成《封丘县黄河流域地下水超载自评估报告》,配合上报审批相关工作,最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。

第七条 双方义务

1、甲方义务:

(1)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,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;

(2)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、技术要求、相关资料等;



(3) 为完成相关工作，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；

(4)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甲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乙方的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；

(5) 甲方应及时提供反馈意见，协助乙方改进服务质量。

2、乙方义务：

(1)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；

(2) 乙方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，可调整服务方式，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；

(3)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；

(4) 乙方应提供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，确保服务的安全性、可靠性和有效性。

(5)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服务的验收和评估工作。

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：

1、甲、乙双方所提供的给对方的一切资料，包括项目资料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，甲、乙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对方的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；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双方可能接触到以上保密内容的全部人员；

3、保密期限：永久；

4、泄密责任：按照合同文本第九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：

1、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。如乙方拒绝或无法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、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或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配合，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。如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，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

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。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、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，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

施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3、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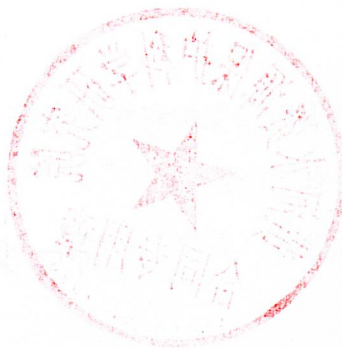
4、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保留索赔权。

5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“签订补充协议”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6、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7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供方（公章）：封丘县水利局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黄池路 450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王宝胜

项目联系人：王宝胜

电话：156605791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县支行

账号：16414101040021467

签约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2 日

签约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

需方（公章）：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

地址：郑州市城北路东 1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程伟

项目联系人：程伟

电话：0371-660254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

账号：255901819226

签约时间：2016 年 1 月 22 日

签约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

印花税票粘贴处: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合同登记编号:

[illegible]

1. 申请登记人: _____

2. 登记材料: (1) 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3. 合同类型: _____

4. 合同交易额: _____

5. 技术交易额: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

—

100